找准着力点 确保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实效

□冯世斌 刘阳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专章规定了对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并新增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反法官法第46条等规定的行为且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判、执行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的内容，对民事审判的深层次监督作出了指引性规定。从当前检察机关的办案实践来看，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主要面临如下问题：

一是案件线索来源单一，监督成效不明显。一直以来，相较于民事裁判结果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的绝大部分线索，都来自检察机关在对民事裁判结果申请监督案件的审查中依职权主动发现，因此案源匮乏成为目前制约这项工作开展的首要问题，加上缺乏监督经验，监督成效不明显。

二是监督层次较低，对“人”监督的局面较难打开。当前，对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主要集中在程序违法方面，监督层次较低，对审判人员个人违法行为的监督较难实现。同时，对审判人员在民事审判程序中因存在不廉洁等行为需被追究责任的案件，也尚未形成良好的监督态势。

三是监督方式不具刚性，监督效果难以得到保障。从现有数据来看，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取得监督效果的多是轻微违法问题，对部分存在争议或者违法情形较为严重的问题，法院出于种种因素的考量不予配合或仅仅给予原则性回复，使得检察建议无法真正实现监督目的。而检察人员基于考核压力，在无法及时实现对审判人员严重违法行为的监督效果时，不得不仅围绕一些轻微程序性违法等问题开展监督，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给人以检察监督刚性不足的印象。

四是监督压力较大，办案力度受到诸多影响。检、法两部门工作联系密切，使得检察机关在对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时，往往面临较大压力。如果启动调查程序却发现没有达到预期目的，该如何消除影响、协调后续工作，成为各级检察机关案件承办人员在查办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时不得不预先考虑的问题。有的基层检察院出于其他考量或压力，对该类案件往往不敢或不愿启动调查程序，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对此类案件的查办力度。

从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的制度价值和合理的工作目标出发，进一步明确监督涉及的关键问题，应为民事检察提升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质效的前提和着力点。

首先，关于监督程序的启动。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既是对审判权的监督，也是对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一种救济手段，在启动方式上，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启动均可。实践中，当事人主动申请监督的情况较少，一方面是因为当事人更多关注的是裁判结果，也不乏对申请此类检察监督存在一定的顾虑；另一方面，检察监督的实践和效果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对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的认识和信心。因此，检察机关首先应主动作为，扩宽有效的发现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渠道；加强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研判，抓住可能存在监督情形的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位。检察人员要清楚地认识到，扩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的重点在于加强监督的有效性，而不在于简单地扩大监督规模。在开展依职权监督时，应当遵循法定性、必要性原则，审慎行使监督权，所采取的监督方式应当与被监督行为的违法性质、程度相匹配。对于诸如法律文书存在错漏字情况、落款时间错误、涉及的法律法规名称表述不规范、审判人员笔录和审判文书未签字、案件登记表所载明的裁判文书生效时间错误等瑕疵问题，则不宜提出检察建议。

其次，关于调查核实权的运用。调查核实是检察机关加强监督、认定违法行为的关键，应充分运用《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所规定的调查核实措施，加强向法院审判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的有效性。可以借鉴“两高”《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与法院会签相关文件，规定检察机关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情形时，可以向法院书面了解相关情况，法院应当说明情况及原因，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再次，关于检察建议的效力。因民事诉讼法未规定针对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所提出的检察建议可以引起何种法律程序和效果，这成为实践中该类检察建议不被法院和审判人员重视的原因之一。一些法院对检察机关发出的这类检察建议未实现统一归口管理，更未作为案件专门立案。对检察建议的回复也多数仅限于文字回复而未有实质性的重视和纠正结果。检察机关开展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活动的目的在于帮助法院启动内部监督机制，追究相关审判人员相应责任，及时纠正相应错误。因此，对于检察建议刚性不足的问题，检察机关一方面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实现对该类检察建议的统一管理；在监督纠正的结果上，与法院内部的案件监管部门建立动态监管和反馈机制，并将其纳入法院日常案件质量和程序性规范中进行管理，强化对审判人员的约束；对构成法官审判责任制问责条件的，依法移送法官惩戒委员会或纪检监察机构处理。同时，以个案反映或综合报告的形式，及时向本地人大、党委政法委报告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审判人员违法情形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引起人大、党委政法委的重视，并赢得他们对检察监督工作的支持。

（作者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完善支持起诉工作的几点思考

□吴亮

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全国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上明确强调，“对未成年人、农民工、贫困群众等民事主体应通过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要加大支持起诉力度，体现司法温度”。如今，支持起诉工作已成为检察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重庆市检察机关围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实践。綦江区检察院遵循尊重当事人处分权、尊重审判独立、穷尽救济、支持和解等原则，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积极探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为总结实践经验，笔者以所办理的支持特殊群体起诉案件为视角，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对策和建议，以期完善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办理制度。

从近三年綦江区检察院的办案实践来看，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认识和实践不统一。有部分人认为，检察机关支持一方当事人起诉，会导致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和地位“失衡”，甚至认为该做法和审判独立相冲突，妨害司法公正。这种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一些当事人、审判人员不理解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工作，支持起诉的效果也大打折扣。

其次，缺乏统一的实施规则。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具体做法不一，有的检察院仅向法院递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有的则派员出席庭审，当庭发表支持起诉意见，有的还参与调查取证等。

再次，支持起诉职能发挥得不够充分。现实中，许多群体对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愿望是强烈的、需求是多样的，但是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范围、权限、介入程度尚不明确，办案人员只能根据上级检察机关发布的相关指导意见开展工作，支持起诉职能发挥得还不够充分。

最后，保护力量难以有效整合。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不能也难以仅仅靠检察机关完成，需要各级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实践中，各部门尚未形成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合力。

此外，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还面临线索来源不畅、外界对该职能了解不充分、内部办案力量难以整合等现实困境。

为进一步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检察机关应更新理念，深入落实司法为民的宗旨。同时，除从立法上明确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职能定位外，还应以加强支持起诉案件办理为突破口，逐步完善支持起诉制度。

首先，可探索建立诉前告知制度。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时，处于诉讼程序之外，不参与诉讼。因此，可在支持特殊群体向法院起诉前，探索建立告知程序，向被起诉人送达《支持起诉通知书》，告知被起诉人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情况。

其次，完善诉中支持制度。一是协助开展证据保全。特殊群体通常欠缺诉讼能力、缺乏法律知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协助当事人开展证据保全。二是协助调查核实。证据是民事诉讼获胜的基础和关键，但是实践中不乏因当事人诉讼能力偏弱、取证不足或取证错误导致整个民事诉讼失败的情况，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协助调查核实是对当事人诉讼能力不足的补充。三是提供法律咨询。这有利于特殊群体参与后续的审判过程，必要时还可协助其制作法律文书。四是发出支持起诉文书。针对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检察机关应当制作《支持起诉意见书》，在规定时间内与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材料一并送达法院，以表达支持起诉态度和对案件的基本意见。五是派员出庭支持起诉。需要注意的是，检察机关出庭支持起诉的主要职责是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和说明调查核实的证据，不参与法院审理的其他环节。六是开展司法救助。围绕案件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积极协调开展司法救助。

最后，强化诉后跟进监督制度。一审判决前，当事人和解的或者检察院发现支持起诉不当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终止支持行为。当法院审判结束且案件胜诉后，检察机关要及时跟进监督，保证判决及时、正确执行。如告知当事人应在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提出执行申请；对判决生效后未执行到位的支持起诉案件，开展跟进监督，确保支持起诉案件执行到位；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的，加大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力度，推进溯源治理。

（作者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检察院）

如何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加强诉源治理

□蔡雪婷

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深化监督、诉源治理等方面积极作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着检察力量。

当前，社会矛盾依然多发、复杂，为答好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答卷，贵州省近年来高度重视诉源治理工作，并于2021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并作出了具体安排，推动诉源治理取得了不俗成效。2022年以来，贵州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落实该意见各项要求，在做强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并注重加强诉源治理，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在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中，民事检察的支持起诉职能是在诉前阶段依当事人申请启动履行，与法院的诉前调解有所交叉和衔接。从实践来看，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加强诉源治理，助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能够有效减轻申请人讼累，更加高效地实现申请人的诉求。

如何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加强诉源治理？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首先，树立诉源治理意识，努力在诉前化解矛盾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赋予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检察机关探索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是以民诉法该项规定为依托，以自身法律监督职能为基础，出发点和落脚点也应与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相一致，而化解矛盾纠纷，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便是其中应有之义。因此，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时，应树立化解矛盾意识，积极参与诉前调解，从而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

其次，凝聚诉源治理合力，实现以“我管”促“都管”的目标。检察机关在受理支持起诉申请时，应注重研究申请人起诉的真实原因和其诉求背后的矛盾症结，从推进社会治理的角度分析研判，依托本地已建立的社会治理平台，统筹推进诉源治理，以“我管”促“都管”。如，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各基层调解组织、司法行政机关、法院等一切可以联合的调解力量，在双方自愿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积极化解矛盾，促进诉源治理，实现“案结事了”。需要注意的是，双方当事人若在检察机关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后，自愿达成了和解，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应及时指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赋予和解协议法律效力，以确保权利人无后顾之忧。

再次，注重方式方法，保证诉源治理实效。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加强诉源治理，应注重研究和分析所受理案件的类型与性质，从而有针对性地选择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确保诉源治理实效。例如，在办理农民工追讨欠薪类的支持起诉案件中，检察机关要主动延伸工作触角，向拖欠工资一方的当事人释明其行为可能产生的民事甚至刑事法律后果，让其对法律产生敬畏，从而主动履行支付义务；对于子女抚养或者老年人赡养类的支持起诉案件，可从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家庭观念入手，唤起义务人的责任意识，弥补受损的亲情，为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打牢基础。实践中，如果方法得当，往往能取得事半功倍的办案效果。如都匀市检察院在2022年受理的支持起诉案件中，除一件因被告下落不明需进入诉讼程序外，其余均是在诉前就化解了矛盾纠纷。

需要强调的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强调对公权力的监督，防止公权滥用。随着人民群众对法治和司法机关的期待和要求不断提高，新时代民事检察体现出公权监督和私权救济的双重属性。作为体现检察机关私权救济属性的重要职能之一，支持起诉的目的是保障当事人实现诉权平等，而非替代当事人行使诉权，因此，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检察机关不能独立启动诉讼程序，并且在履职过程中，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遵循诉权平等原则，以免造成诉权失衡。而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加强诉源治理，也应当严格遵循诉权平等原则，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同时支持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商与配合。对于当事人确有和解意愿，或采取和解方式更有利于实现当事人合法诉求，且不损害“两益”的案件，检察机关可加大诉源治理力度，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法理和情理中找平衡、促和解。同时，要审慎审查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性，防止被申请人利用以合法的诉讼行为行非法之事，获取不正当利益。

（作者单位：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检察院）

正视问题 从三方面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周罡 杨敏

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司法公信力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是检察机关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以基层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情况为视角，探讨增强民事检察监督效果、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路径。

从目前的民事检察监督实践来看，还存在如下问题：

在办案规模上，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形成了四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规模“倒三角”现状。基层检察院在传统监督业务量下降的同时，对新业务的拓展还尚在探索当中。同时，基层检察院缺乏独立行使民事检察监督职能的部门，一个部门大都同时担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三项职能，客观上看，民事检察监督力量被挤压。

在监督质效上，基层检察院受理的大量监督案件仍集中在一般的程序性违法事项上，涉及的深层次问题较少，督促纠正一般程序瑕疵或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所占比重较大，达不到对深层次违法问题的监督预期。实践中存在抗诉硬、建议软的问题，尤其是再审检察建议，本可以发挥基层检察院的基础性作用，但因同级法院往往以上级法院已裁定驳回为由不予采纳，有些法院甚至在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不立案、不回复，严重影响了监督效果。

在办案力量上，基层检察院的民事检察人员相较于同级法院的法官而言，无论是人员数量、法律素养，还是承办案件的数量，均存在一定差距。一些办案人员欠缺民事法学理论知识，制发的检察建议文书质量参差不齐，说理性差，“法味”不足。与此同时，检察监督“断后”模式的设置，使得检察机关成为民事诉讼活动“兜底性”司法救济程序，办案人员的息诉工作难度大、压力大。

在正视现有问题的基础上，笔者提出如下建议，以期助力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第一，促进民事检察监督权的优化配置。首先，完善受理范围机制，明确受理标准，进一步畅通当事人申请监督渠道。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不应拘泥于被动等待当事人申诉，在申诉案源不足的情况下，应合理运用依职权方式拓宽发现案件线索的渠道。其次，落实调查核实权。通过调查核实，能够最大程度地建立检察官对案情的内心确信。但对于调查核实的内容，不是对审判程序的简单复制，调查核实的事项应当与判断审判行为是否合法有关。最后，增加检察建议刚性，尤其是对于纠违性质的检察建议，应明确审判机关对建议的事项作出处理，并按期回复。应完善检察建议未予采纳后，检察机关提起跟进监督的程序设置、效果保障，确保监督效力。

第二，要发挥民事检察监督的能动性。一是树立科学、能动的监督理念，在落实精准监督、“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的基础上，适应新时代要求，在办案中落实更深融入社会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等新理念，真正以理念变革引领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创新发展。二是健全提升人才素能的机制。加强对基层办案人员的分层、分类培养，完善业务培训、研修、人才交流等机制，提升基层办案人员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时，主动发现、培育和推广民事检察典型人物，提升示范引领水平，激发民事检察队伍的奋进动力。三是持续加大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关注、跟踪，以开展“小专项”的形式确定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将民事检察监督公信力的提升与维护公平正义、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有机统一起来。

第三，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一是加大运用公开听证制度办理疑难复杂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力度，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格局，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和社会组织，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减少不稳定因素。二是适应互联网发展大势，以以案普法、法条解读和典型案例宣传为重点，推出与民生、社会热点，经济发展大局密切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民事检察宣传产品，提高民事检察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三是坚持开放共赢、协同联动的思维，内部与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有序对接，外部与审判机关形成共同的司法价值理念，加强沟通和联系。借助人代会、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收集地方党委、政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职业共同体、社会公众对民事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民事检察做优做强。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2月8日（总第10125期）

杜复兴（杜福星）：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对你名下的位于张店区金晶大道西街8号楼1单元5层西户，产权证号：01-1344636号的不动产采取评估、拍卖措施，并于2022年10月18日将评估报告对你进行了公告送达，该房产已于2022年12月17日被买受人张宁以199371元的最高价格购买成交并已过户。为此，限你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原房屋内属于你的物品搬走，如到期拒不搬走，本院将对涉案房产进行强制清户，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你自行承担，本院概不负责。特此公告。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铜陵市兴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合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彦红：本院受理香河理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廊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宋永付、王伦艳：本院受理贵州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安育：本院受理张永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曾奇彬：本院受理黄献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赖林伟：本院受理胡文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家建：本院受理秦玉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孔令品：本院受理王云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5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云诉与孔令品离婚，不准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王勇、张春丽：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2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丹东地中海温泉水疗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茂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宫本仁：本院受理原告丁威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梁桂荣、曲小民：本院受理原告曲清义诉你们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童疆雄：本院受理原告何小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其诉求：偿还借款214001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大方汉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世文与被告贵州汇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王应徽、赵倩、大方胜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大方汉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定于举证期满之日起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院机关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冯世富：本院受理孟宪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谢丽：本院受理李军岭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3月29日10时在本院杨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张均升：本院受理张清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929民初290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陈优：本院受理张顺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607民初27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陈优给付张顺占货款18906元，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73元，由张顺占负担13元，陈优负担2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牛犇：本院受理陈素瑶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607民初307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陈素瑶与牛犇离婚；婚生子牛志家、牛政森，婚生女牛语涵均随牛犇生活，自2022年11月份（含11月份）每月1日分别给付孩子抚养费700元、700元、700元，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陈素瑶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黔东南州荣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付伟蓉诉你公司、李兴祖、郑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付伟蓉对（2022）黔2702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滋味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湘西自治州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朴在铉：本院受理赵祖琴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8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蒋秀萍：本院受理郑汉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3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江苏益诚宝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称江苏考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盐城市元坤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及徐健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陶勇媛：本院受理昌拥军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安平法庭公开开庭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扬：本院受理包立友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安平法庭公开开庭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莹涵：本院受理许金利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安平法庭公开开庭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周晓军：本院受理毛秋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司法公正在线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孙波：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邱香：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耿素涛：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宋桂玲：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孟兆双：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潘梅霞：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由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陈少伟：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志岭：本院受理靳燕玲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5民初3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桥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宝鸡市鹏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鼎开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泰顺晨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智景达置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葛菲：本院受理原告张旺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